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29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A/49/729和增编分几部分印发。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10月13日,大会第30次全体会议应第二委员会主席的要求(见A/49/483 和A/49/494)决定,虽然分项目(d)和(e)可由第二委员会采取行动,但是对这些分项目的讨论应直接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3. 委员会在1994年19日至21日举行的第13次至第16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49/SR.13-16)。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10月7日、11日至13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8次会议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见A/C.2/49/SR.3-8)。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进一步审议经过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4. 为供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报告(A/49/223-E/1994/105);

(b) 秘书长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A/49/469);

(c) 1994年4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南协商与合作首脑级小组于1994年3月28日至3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联合公报(A/49/119)。

(d)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于1994年6月24日通过的关于一项发展议程的部长声明(A/49/204-E/1994/90);

(e)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值77国集团三十周年之际通过的部长宣言(A/49/205-E/1994/91);

(f) 1994年7月11日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于1994年7月4日至7日在布里奇顿举行的第15次会议的公报(A/49/229);

(g) 1994年7月12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突尼斯总统

兼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给七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信(A/49/256)；

(h) 1994年8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6月7日至10日在德国德累斯顿举行的国际行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最后宣言(A/49/307-S/1994/958)；

(i) 1994年9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A/49/381)；

(j) 1994年10月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9月30日通过的77国集团部长宣言(A/49/462和Corr.1)；

(k) 1994年9月30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外交部长于1994年9月29日在纽约通过的宣言(A/49/479)；

(l) 1994年10月11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于1994年10月4日在纽约通过的宣言(A/49/506)；

(m)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94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的会议公报(A/49/532-S/1994/1179)；

(n) 1994年10月27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联邦发展、科学和环境部编制的内容涉及制裁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影响的资料(A/C.2/49/8)；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
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a) 秘书长的说明(A/49/463)；

(b) 1994年1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加勒比共同体和古巴联合委员会于1993年12月13日举行的成立大会的公报(A/49/64)；

(c)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 和Corr.1);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的报告(A/49/485);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a) 秘书长的报告(A/49/522);

(b) 1994年7月12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关于制定专属经济区毗邻区域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制度的讨论会于1994年6月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宣言(A/49/254);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49/84 和Add.1及2);

(b) 秘书长关于《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联合国公约》的报告(A/49/477);

(c) 1994年10月4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9/483);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a)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开发计划署关于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A/49/414)；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49/425和Add.1)；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开发计划署关于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A/49/459)；

(d) 1994年10月7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9/494)；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布里奇顿》(A/CONF.167/9和Corr.1及2)。¹

5. 10月19日第13次会议,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法律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9/SR.13)。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